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10: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盛路二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总经理赵勇先生(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因行程安排冲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62,03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6%;(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3,650,000股,在计算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399,789,841股,下同),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89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61%;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4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6%;
 -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4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0%。
 -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1,045,0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40,152,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股数为8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股数为1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40,155,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9%;反对88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0%;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1,432,3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40,539,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股数为54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弃权股数为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40,542,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2%;反对54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28,0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3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股数为1,1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弃权股数为5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38,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13%;反对1,16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2%;弃权5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292,5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399,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7%;反对股数为1,19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股数为5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02,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50%;反对1,19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2%;弃权5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35,3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42,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5%;反对股数为1,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弃权股数为5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45,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0%;反对1,15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7%;弃权5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6.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唐健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0,566,530股(其中现场投票81,152,997股,网络投票39,41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6%;反对股数为1,6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弃权股数为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16,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8%;反对1,6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关联股东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刘翠英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0,566,430股(其中现场投票81,152,997股,网络投票39,413,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5%;反对股数为1,6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5%;弃权股数为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16,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8%;反对1,6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关联股东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赵勇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58,796,377股(其中现场投票319,381,744股,网络投票39,41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股数为1,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弃权股数为56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17,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17%;反对1,1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6%;弃权5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1%。

关联股东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周胤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59,361,857股(其中现场投票319,895,924股,网络投票39,465,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8%;反对股数为1,1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68,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64%;反对1,1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2%;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关联股东周胤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魏大虹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294,1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32,024股,网络投票39,462,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9%;反对股数为1,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65,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71%;反对1,1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5%;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关联股东魏大虹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朱华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朱华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林志伟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林志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李伟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李伟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6.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陈旋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陈旋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徐磊、陈连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奕涛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6,11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21%。其中:

-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0,908,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67%;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20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4,132,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1,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5,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3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60,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5.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奕涛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0,566,530股(其中现场投票81,152,997股,网络投票39,41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6%;反对股数为1,6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弃权股数为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16,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8%;反对1,6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关联股东董奕涛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刘翠英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0,566,430股(其中现场投票81,152,997股,网络投票39,413,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5%;反对股数为1,6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5%;弃权股数为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16,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8%;反对1,6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关联股东董奕涛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赵勇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58,796,377股(其中现场投票319,381,744股,网络投票39,41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股数为1,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弃权股数为56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17,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17%;反对1,1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6%;弃权5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1%。

关联股东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周胤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59,361,857股(其中现场投票319,895,924股,网络投票39,465,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8%;反对股数为1,1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68,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64%;反对1,1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2%;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关联股东周胤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魏大虹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294,1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32,024股,网络投票39,462,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9%;反对股数为1,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65,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71%;反对1,1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5%;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关联股东魏大虹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朱华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朱华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林志伟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林志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李伟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李伟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5.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陈旋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0,349,757股(其中现场投票320,893,024股,网络投票39,45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数为1,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股数为56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59,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11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弃权5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

陈旋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林婕、董倩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弘”)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4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华弘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87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南通华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否√是
持股数量	5,740,391股	
持股比例	6.6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5,740,391股	

注:当前持股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资金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拟减持资金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说明:

- 1.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曾作出承诺 是 否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通华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南通华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南通华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3)南通华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南通华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 (4)锁定期届满后,南通华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金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 (5)南通华弘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南通华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南通华弘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南通华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南通华弘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南通华弘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河大道728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59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801,523,1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95,824,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05,698,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8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28
- (四)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票人员与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3,291,067,856 比例(%) 99.8557	票数 3,320,248 比例(%) 0.1007	票数 1,436,042 比例(%) 0.0436
H股	票数 4,483,347,519 比例(%) 99.5040	票数 2,204,302 比例(%) 0.0489	票数 20,144,166 比例(%) 0.4271
普通股合计:	7,774,415,375 99.6526	5,524,550 0.0708	21,580,208 0.2767
 -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